

【当代少数民族社会】

当代新疆农村维吾尔族宗教行为分析

蒋力蕴

维吾尔族信仰伊斯兰教已有上千年的历史，在维吾尔族聚居的新疆农村地区，相对封闭的自然环境、落后的生产力水平使得该地区保留了浓郁的历史传统，伊斯兰教有着广泛的影响力，人们表现出较强的伊斯兰教宗教行为。解放以后，维吾尔农村发生了巨大的社会变迁，宗教在人们心目中的地位也发生了变化，我们希望通过实地调查了解维吾尔村民的宗教实践行为，并作一些粗浅的探讨。本文调查资料来自于作者于1992年、1993年在新疆包扩南疆、北疆共5个地、州维吾尔族聚居的8个村庄所作的问卷调查，在各村的调查基本上包扩了全体住户，共调查了332位维吾尔族农村男性户主。

一、反映宗教行为的变量

我们假定维吾尔族村民信仰伊斯兰教的教徒有三种类型：附和型、外在型和内在型。附和型宗教徒“以肤浅的、拘泥的思想方式为特征，结果产生对日常生活作简单的遵从主义取向，其中包括持续地、有规律地、定期地去参加有组织的宗教信仰活动和实践”¹。外在型宗教徒也具有制度化倾向，但带有一定程度的个人自愿因素，而内在型教徒基本上认为信仰本身就是最高价值。

在实地调查中，我们考虑了几个变量来分别反映不同类型的宗教信仰状况。反映附和型教徒的设计变量是“您作乃玛孜（礼拜）情况”。拜功是伊斯兰教五大功修之一，是穆斯林面向沙特阿拉伯麦加城内“克尔白”作祈祷的一种宗教仪式，它对每个有理智的成年穆斯林是“法雷则”，既“天职”，《古兰经》中说“当你们安宁的时候，你们当谨守拜功，拜功对于信士，确是按时的天职”²。因此，按时做礼拜是伊斯兰教教徒最基本、明显的标志之一。这类教徒的行为带有很大从众色彩，是一种遵从型行为。马克思·韦伯提出，“作为一个基本规律，农民主要是同天气巫术和精灵巫术或教会仪式保持密切关系：一旦产生伦理宗教，无论对神还是对教士，注意力也就放在纯粹形式主义的‘你给我也给’的伦理观上了”³。伊斯兰教比较突出的特点就表现在其简单明了的宗教要求和宗教义务的基本仪式特征，维吾尔族农村社区一个非常突出的特征也就是宗教仪式的普及性。反映外在型教徒的变量是“您是否交天课”。天课也是五功之一，“真主的确喜爱行善的人”⁴，天课在维吾尔族农村聚居区中叫做“扎卡特”，是教徒对清真寺的财物奉献，但天课并不一定是每个伊斯兰教徒都要交，“在收获的日子里，你们当施舍其中的一部分，

¹ M.J 梅多, R.D 卡霍:《宗教心理学》,四川人民出版社,1990年11月第1版,第476页。

² 马坚译《古兰经》,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1年4月1版,第69页。

³ Max Weber:《Economy and Society》,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Bereley Los Ageles London,1968,VolumeI,p470.

⁴ 《古兰经》,第21页。



但不要过分，真主不喜欢过分的人”¹。一般而言，完纳天课有一定条件：（1）成年人；（2）正常人；（3）财产满贯者，即一年收入除去正常开支外，包括动产与不动产仍够满贯者，才有付天课义务。至于无此条件者，完全凭自愿。由于维吾尔农村还不是太富裕，交天课所需的财物付出对村民们来说是一种较大的代价，因此，交天课既是制度化仪式，也带有很强的自愿性质，是一种复合型行为。反映内在型教徒的变量是“您打算将孩子送入何种学校，经文学校还是普通学校”。一般说来，经文学校的毕业生才可以充做阿訇的候选人，而阿訇是神职人员，是宗教信仰的监护人，宗教道德的弘扬者，但是，按我国有关义务制教育法规定，一般是不允许私自将孩子送到经文学校的，因此，一般只有强烈的宗教信仰者才可能会送孩子上经文学校，将孩子送入经文学校等于让他终身为宗教献身、服务，在当前日益开放、发展、机会增多的农村中，代价很大，是一种自愿行为。

二、维吾尔族村民宗教行为状况和原因分析

按照我们的假定，这三种宗教行为应该是有信仰程度的高低的，显然，附和型教徒信仰程度最低，外在型居中，内在型最高，以此推论，在当前维吾尔农村社会中，遵从型宗教行为应是最多，复合型次之，自愿型最少。这次调查的资料证明了我们的假设(见表1)。

表1、维吾尔族村民宗教行为基本状况

总计	做礼拜状况				交天课状况			是否打算送孩子上经文学校		
	每天做	有时做	不做	未答	交	不交	未答	是	不是	未答
332人	236	36	26	34	174	91	67	17	262	53
100%	71.1	10.8	7.8	10.2	52.4	27.4	20.2	5.1	78.9	16.0

维吾尔农村伊斯兰教信仰仍很普遍，总人数中有70%以上能够遵守穆斯林“五功”中的一项，具备遵从型宗教行为的人占维吾尔族村民的80%以上；交天课的人数也达总数50%以上，这说明村民中复合型宗教行为也已超过一半。决定将孩子送入经文学校的仅占总数5%左右，我们在调查中了解到，50年代经文学校学生人数约占适龄儿童总数的20%强，显然，解放以来的几十年间维吾尔村庄世俗化倾向加强了。在宗教实践行为上，内在型教徒肯定具备三种宗教行为，外在型教徒具备前两种宗教行为，至于附和型教徒一般就只具备第一种宗教行为了。这样计算下来，大致上内在型教徒为维吾尔村庄居民的5%左右，外在型教徒约为总数的45%，而附和型教徒占总人数为三分之一左右，不具备任何宗教行为的村民大概可以被排除在教徒之外：他们占总数的近一成多一些。维吾尔族农村穆斯林的宗教行为选择不可能摆脱历史、社会的烙印，总受到自身特征和社会潮流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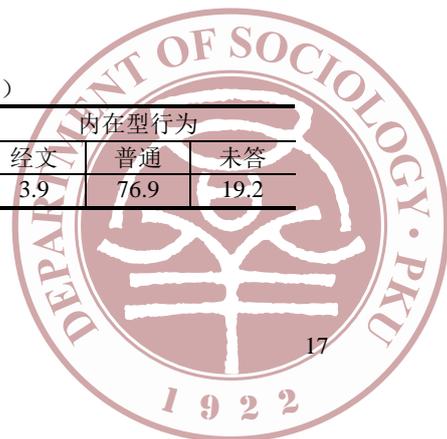
（一）文化因素对维吾尔族村民宗教行为的影响

这种影响见表2。

表2、文化程度对维吾尔族村民宗教行为的影响（%）

	遵从型行为				复合型行为			内在型行为		
	必做	有时做	不做	未答	交	不交	未答	经文	普通	未答
文盲	84.6	3.9	0	11.5	61.0	23.1	15.9	3.9	76.9	19.2

¹ 《古兰经》，第108页。



小学	74.0	9.2	10.9	5.9	62.2	15.1	22.7	5.0	84.0	11.0
初中	73.2	6.7	4.4	15.7	56.7	25.6	17.7	7.8	78.9	13.3
高中	58.8	23.5	10.1	7.6	27.9	50.0	22.1	4.4	80.9	14.7

随着文化程度的提高，村民们遵从型宗教行为和复合型宗教行为均大致呈下降趋势。特别是高中文化程度的村民，这两种宗教行为均大大低于其他村民。首先，一般来说，受教育程度本身就与遵从型行为是负相关的。受教育必然带来独立思考和自主行为，盲从行为要少一些。我们看到，文盲的遵从行为要远远大于其他村民。其次，虽然从学历上看高中生仅比初中生多三年学习时间，但在维吾尔农村地区，高中一般都设在县城，最次也在乡镇，也就是说在高中三年就读期间，多数时间是与农村社区相脱离的，他们接触了大量现代文明的特质，这样，高中学历村民的教育效应要大于学习时间所表现出的效果。第三，伊斯兰教从中东传到新疆，又经过这么多年变迁，在一些行为规则上都发生了变化，如维吾尔村庄中流行的算命、巫术、信鬼神等行为，都与伊斯兰教义不相符合，文化程度高的村民现在能够从翻译过来的《古兰经》中了解有关教义，这使他们的行为可能不同于其他村民。另外，由于他们受过较高教育。一般村民对他们的行为要求就不太一样，在一定程度上偏离社区主要行为方式并不很招人们非议。虽然如此，由于维吾尔农村整体发展水平比较低，评价一个人的其他价值取向很少，而遵从传统的宗教仪式仍是评判个人是否符合社区成员角色的重要标准之一，因此，完全不做礼拜的高中文化程度村民也不多。另外，文盲的宗教表现行为与内在信仰程度背离最大，对孩子读书选择也感到最难以回答，说明他们对传统、权威发生冲突时面临的窘境：政府号召进普通学校，而宗教传统要求进入经文学校，最缺乏独立人格和自主决断的文盲们中有相当一部分便有些不知所措。

（二）年龄对宗教行为的影响

年龄大小对村民们的宗教行为也有很大影响（见表3）。

表3、年龄对宗教行为的影响（%）

	遵从型宗教行为				复合型宗教行为			内在型宗教行为		
	必做	有时做	不做	未答	交	不交	未答	经文	普通	未答
<30	58.6	24.1	3.5	13.8	37.9	34.5	27.6	6.9	79.3	13.8
—40	65.1	14.2	11.1	9.6	62.0	22.2	15.8	6.4	88.9	4.7
—50	70.7	8.0	13.3	8.0	61.3	30.7	8.0	5.3	85.3	9.4
—60	71.8	7.7	9.0	11.5	43.6	34.6	21.8	6.4	68.0	25.8
—70	84.9	11.3	0	3.8	52.8	24.5	22.7	1.9	79.3	18.8
≥70	82.8	6.9	3.5	6.8	75.9	13.8	10.3	3.5	82.8	13.7

从年龄上看，总的趋势是随着年龄增大，遵从型宗教行为增加。这有两个原因，首先是老年人有更多地去寻求传统取向的心理安慰，其次，老年人有较多的遵从型行为所需要的资源：闲暇时间，因为做礼拜特别是居玛日的礼拜很要化一段时间，第三，在一起做礼拜也是老年人比较乐意的娱乐、交流方式。就复合型宗教行为而言，出现了不同的趋势。一个是30-40岁段，一个是50到60岁段，前一个是交天课的波峰之一，后一个则是波谷之一。在访谈中，我们发现，一个人的成长环境特别是他的最有活力、世界观逐渐形成时期对他的选择起很大作用。

解放前新疆维吾尔农村地区宗教势力非常强，当时天课是几乎每户都要缴纳的，寺院与地主结合起来剥削农民，许多地方甚至残存着农奴制度。土改时期，政府明令废除向地方长官、寺院



交纳天课的制度，从土改到合作社，维吾尔贫苦农民被动员起来参加了解放自己的运动，这时行动最积极、最容易响应号召的是青少年人，到今天他们恰处于 50—60 岁段左右，和静县夏尔布拉克村 58 岁的阿布列孜老汉就天课问题回答说，是否交天课完全凭自愿，他自己就不交天课，土改时，他是积极分子。不过，他们这种行为在维吾尔农村社区中不是很符合社区规则，常受到人们的讥刺，在心理上常处于矛盾的状态，由此影响到他们的自愿型宗教行为选择上的相当高的难以抉择率。7、80 年代之交，一大批寺院被恢复，相应一股宗教热潮席卷维吾尔农村，在这一浪潮中，受影响最大的依然是年轻人，与土改时有所不同的是，由于教育水平的提高，这时初入社会的年轻人年龄有所提高，到今天恰好是 30—40 岁段左右。他们对交天课的热情与他们初入社会时的经历、环境分不开。至于更年轻一些的村民表现则与他们的兄长迥异，随着改革开放、发展机会的增加，他们遇到了比父兄辈更好的环境，头脑更灵活，思维更开阔，受传统、社区力量的约束较弱，另外，他们多是刚建立家庭，一般对天课所需的投资财物方面要困难些，这也影响了他们的复合型宗教行为。我们看到，除了 70 岁以上老人外，交天课最多的是 30 到 50 岁段村民，他们属农村中最年富力强的阶层，交纳天课所需的财物资源丰裕，他们的投资取向不会排除这方面影响。还有一点值得注意的是，年纪越大，自愿型宗教行为和其他宗教行为的差距越大，这种现象在文盲阶层中也曾经出现，显示社会弱者对社区规则的高遵从性与内心的高背离度，

(三) 收入水平对宗教行为的影响

表 4、收入水平对维吾尔族村民宗教行为的影响

收入 (元)	遵从型宗教行为				复合型宗教行为			自愿型宗教行为		
	必做	有时做	不做	未答	交	不交	未答	经文	普通	未答
<500	87.1	7.3	2.9	2.7	82.6	17.4	0	5.8	91.3	2.8
—1000	58.8	11.8	14.7	14.7	44.1	41.2	14.7	11.8	76.5	11.7
≥1000	56.8	34.1	6.8	2.3	31.8	61.4	6.8	9.1	79.6	11.3

这种影响见表 4。随收入增高，做礼拜、交天课的人数都递减。就遵从型宗教行为而言，由于它所费资源主要是时间，一般收入高的人时间资源就要珍贵些，且收入高带来的独立性都影响他们较少地采取遵从型行为。但是，复合型宗教行为所需的财物资源是收入高的人相对最具备的，但他们反而付出的少，倒是收入低的村民付出高。这种现象可能有这么几个原因，首先，天课一般是“什一”制，即将收入的十分之一作为天课上缴，富裕人该比例的实际支出就显得较高，而收入低的人实际支出要少的多。其次，在农村，一般衡量村民的地位因素不外是权力、财富和名声，作为富人，财富已使得他们获得足够的地位，对于另外方面的支出来提高地位边际收益就要小得多，但对于穷人而言，获得好名声大概是唯一提高地位的途径了，在维吾尔族农村，好名声与一个虔诚的教徒息息相关，因此，尽量遵守伊斯兰教义规则是弱者们提升自己社区地位，由此保障自己利益的最佳手段，所以，穷人反倒交天课的多。第三，收入高的人更具有理性思维能力，他们的头脑一般更敏捷、明智，所以，在资源付出上往往更合理，可以引资为证的是，鉴于他们的较高收入可能招致嫉妒，不交天课、不按时做礼拜又可能招来非议，因此，他们选择了折中行为：有时做礼拜的人特别多。这种付出对他们来说是最合算的。实际上，我们看到，收入最低的阶层自愿型宗教行为与其他两种宗教行为背离最大，如同年纪大、文化低的村民一样，他们对于子女期望获得更高地位、更好生活的手段在内心中及在现实中仍是科学教育，这证明，较低阶层对社区规则的高遵从性，也表明几乎所有村民们的宗教行为在很大程度上都是富于功利色彩的行



为。

三、小结

我们可以将维吾尔族农村宗教信仰实践状况总结如下（见表5）。

表5、维吾尔族村民宗教行为类型小结

教徒类型	附和型教徒	外在型教徒	内在型教徒
表现方式	做礼拜	交天课	当阿訇
行为类型	遵从	遵从+自愿（复合）	自愿
成本投入	时间	财物	生命
目的	功利	功利+价值	价值追求
作用	社会认同	社会认同+个人满足	个人满足

通过对新疆维吾尔族农村居民宗教信仰状况的考察，我们仅就维吾尔族伊斯兰教徒的宗教信仰状况得出一点粗浅看法。

1、一个人接近宗教的方式，对于理解该人的宗教意识很有作用，对不同宗教行为方式实践选择，实际上可以反映其宗教信仰程度，更能反映人们的社会地位、个人能力的差别，反映人们行为特征的不同，我们看到，越是收入低、文化程度低、年纪大的社区次要角色，遵从型行为越多。越是反映宗教外围层次的行为越容易受到个人特征的影响，而反映对宗教最高信仰的自愿型行为在各个阶层人们间的差距都不大，这也说明，对宗教的领悟、终极价值的选择，受个人条件等外在因素影响是不大的。

2、宗教行为是一种社会行为，因此总受到社会制度、社区规则、效用的制约。维吾尔族农村在1949年前后及改革开放前后宗教势力对村民的影响屡次发生消长变化，说明社会变迁中制度因素改变着宗教的影响范围；鉴于伊斯兰教已与维吾尔族文化习俗连在一起，成为维吾尔族农村社区的标志之一，因此，许多人对有关伊斯兰教规的服从，仅仅表明自己是社区一员而已。

3、对于大多数人而言，宗教行为很大程度上也是一种功利行为。虽然有一部分人的信仰是以宗教本身为最高目的，纯粹以价值的实现作为人生追求，但多数人对宗教规范的服从是自己算计、预测、权衡选择的结果，是以付出最少、收获最大的效益最大化原则进行的。我们看到，不同阶层的村民宗教行为的选择往往以他们自身所拥有的最廉价的资源作为交换来获取教徒称号，从而实现对自己获益最大的交换，老人、文盲、收入低的人对时间为成本的遵从型行为实践最多，因为他们以同样时间从事其他活动所获得的收益一般不会大于该行为，壮劳力对以财物为成本的宗教行为有较多实践，是因为他们对财物资源付出拥有较大自主权，而文盲、低收入者对该行为的较多实践乃是他们权衡的结果，既以对他们而言较为珍贵的财物所有权换取对他们在某种意义上更为有价值的社区地位，而该地位的获得使用其他手段或付出其他成本难以和此付出方式效果相比拟。高收入者较低的财物付出，很大程度上乃是因为此项付出获得的边际效益不大，但作为权衡结果，他们以偶尔的遵从型行为的参与作为补偿，来弥补自己财物付出较少可能带来得损失。总的来说，在比较落后的维吾尔族农村地区，财物的相对价值要高于时间，因此以时间为成本的做礼拜行为就要比以财物为成本的交天课行为普遍，至于以一生付出，几乎等同于为宗教献身的



选择神职为终身追求，就只占村民中很少比例了。

4、作为世界三大宗教中最年轻的伊斯兰教，产生至今也有一千三百多年历史，传入新疆也超过千年，经过长期的磨合，与当地维吾尔族村民的风俗习惯已接为一体，成为维吾尔族农村居民传统的一部分，也正因此，该宗教也日渐成为制度化的象征，宗教本身在更大程度上沦为仪式、符号，其终极价值意义几乎不起主要作用，我们看到，愿意将孩子送入经文学校为宗教献身的村民比例占总数仅约为5%左右，这种已宗教作为终极价值的选择在维吾尔族农村中已不占主导地位。可以料想，如果没有外来势力或社会突发事件的刺激、影响，宗教的作用在维吾尔族农村居民中将不会起到很大作用。马克斯·韦伯说过“众多的农民过多地束缚于自然，过于依赖固有的过程和自然的事件，在经济上很少朝向理性的系统化，因而一般说来农民只有在受到被奴役和赤贫化的威胁时才会成为宗教的信徒，倘若不是迫于国内的力量，就是迫于一些外来的政治力量”¹。在现实生活中，理解这一点对新疆的经济建设和社会稳定无疑具有深远意义。

(作者单位：北京大学社会学人类学所博士生)

美国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东亚研究所于1996年出版了“中国研究系列”(China Research Monograph)的第46部，这是由Melissa J. Brown主编的论文集，书名为《中国和台湾关于民族问题的处理》(Negotiating Ethnicities in China and Taiwan)。书中的10篇论文大部分选自1994年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中国研究中心的以“中国人的身分认同”(Chinese Identities)为主题的年会。作者中许多人

曾在中国少数民族地区进行过田野调查。书中的文章从复杂的历史和国际社会的现状为背景，结合政府民族政策的实际后果，深入地讨论自解放以来中国各民族民众中“民族意识”的产生及其变化，涉及到汉族、藏族、蒙古族、回族、纳西族、普米族等，并有一篇文章专门讨论台湾汉族的认同意识问题。作为一部研究我国民族问题的最新出版物，可供国内学者参考。



¹ Max Weber, 1968 *Economy and Society*, Volume I, p.468.

